

洗头房门口逮着个杀人犯

此前该嫌疑人已在逃4年之久

本报11月11日讯(记者 赵磊 实习生 赵晨晨 刘鹏)7日晚,男子陈某某刚从和平路一家洗头房出来,就被潍城区民警盯上。涉嫌杀人,在逃4年,这个犯罪嫌疑人最终在潍坊落网了。9日,记者获悉,嫌犯已经移交临沂警方。

7日晚上11点多,南关派出所民警在清查时,发现一名中年男子从和平路一家洗头房中出来后,一直鬼鬼祟祟。民警跟踪其至润扬新城附近一家小旅馆,将其拦住。警方在其身上发现了三张身份证复印件,上面的照片没有一个与他本人样貌相符。男子自称叫“李金清”,而且说出了自己妻儿的名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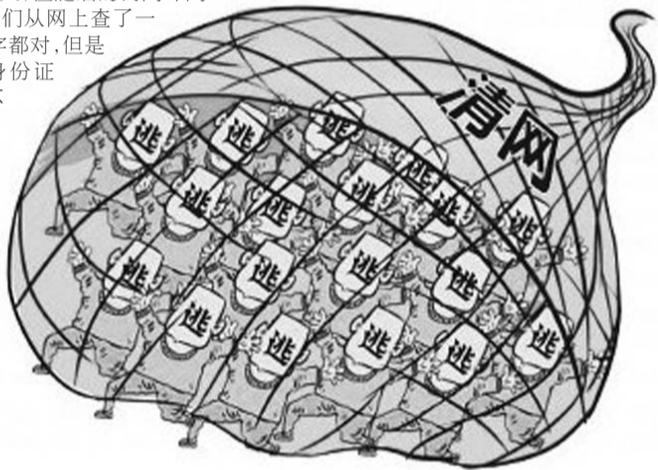
虽然上网检索后民警发现,的确存在“李金清”此人,但随后的询问却问出了疑点。“我们从网上查了一下,妻儿的名字都对,但是他的样貌跟身份证上的照片并不像。后来,民警随口问了句孩子多大了,他却一下答不上来了。”民警说,“李金清”的迟疑让他们起了疑心。

同时,警方通过查询李金清户口关联,最终在驾驶证登记资料上找到了他的

联系电话,并与其本人取得联系。“我发了个彩信给真的李金清,他认出了这个男的。”原来,这男子姓陈,在2004年的时候曾在李金清的烟酒批发门市部做过装卸工。

警方又通过查询陈某的名字,逐个对比,最终确定了陈某的身份证号码,并在全国在逃网发现,此人因故意伤害被临沂市兰山区公安局上网追逃,从2008年11月潜逃至今。

8日,临沂市兰山公安分局的民警赶到潍坊,原来陈某不仅是网上逃犯,而且是涉嫌故意伤害致死。当晚,潍城警方将嫌犯陈某移交给临沂警方。



醉酒拦货车抢了40斤生姜

自首后被罚300元,另加5天拘留

本报11月11日讯(通讯员 刘建丽 徐九涛 记者 赵磊)青州28岁的小伙蔡某酒后拦下一辆货车,抢了不到20公斤生姜。为了这不到12块钱的东西,他被青州警方依法处以行政拘留5天,并处罚金300元的处罚。

11月1日下午4时,青州市邵庄镇某村28岁的小伙蔡某,与朋友喝了点酒后,开着自己的面包车回家。没想到半路上,他看到一辆满载生姜的小型卡车,微有醉意的他竟然生出疯狂念头,开车强行将拉姜车拦下。卡车司机看他喝了酒,没敢上去阻挡,只是口头呵斥。但蔡某非但没有清醒过

来,还强行爬到小卡车上,从上面掀下一袋生姜。当蔡某正准备掀第二袋的时候,姜主人正好开车赶到,蔡某便跳下车,将已经拿下来的那袋生姜装到自己的面包车上,发动车子窜了出去。姜主人在追赶的过程中将蔡某的车牌号记下,并报了警。青州市公安局邵庄派出所出警民警根据姜主人所提供的车辆号牌,很快将违法嫌疑人蔡某锁定。11月5日,蔡某到派出所投案自首。

后据青州市物价局鉴定,蔡某抢的那一袋生姜重量不足20公斤,按照当时的市面上每公斤0.6元的价格,总价值不足1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规定: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,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重的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鉴于蔡某违法行为情节较轻,青州警方已依法对蔡某处以五日拘留,并处300元罚金。

